

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
| 項次 | 項目 | 補助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一 | 鐘點費 | 1. 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者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依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。 2. 非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外聘講師，每節鐘點費至多 2,000 元整。 | 本項經費不得重複支給，外聘講師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整體課程總時數之 1/2 為原則。 |
| 二 | 課程規劃及執行費 | 規劃辦理課程內容或執行課程時所需之相關經費（如講師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、外聘講師之交通費、學生工讀金、資料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處理費、校外參訪租車費、課程材料費及文具紙張等耗材費用，但不補助非消耗品及設備），補助經費原則以課程修課人數核列(每人至多 800 元)，並以結案報告實際修課人數(加退選後)上限覈實核銷。 | 結案時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於額度內覈實支付，不補助非消耗品如隨身碟、硬碟、記憶卡、簡報筆、雷射筆、麥克風...等。 |
| 三 | 課程兼任助理費 | 每課程原則一名，並以大學生為優先，得依各校通識類課程之基準編列。 | 請於申請時併附校內規定。 |